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和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 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与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认为建立、发展和巩固双边合作机制对双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本着加强平等协商、友好合作的原则在双方所在国家的适用法律框架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北京市与墨西哥城正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二、双方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平等对话、信息交流、人员互访、共同调研、项目合作等方式在经济、科技、文化、旅游、教育、城市建设、体育、卫生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和发展。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墨西哥城市政府指定墨西哥城政府国际事务综合协调处作为双方的联络机构，负责就两市交流与合作的具体项目进行协商并做出安排。

四、任何对本文本的解释或使用所产生的不一致或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而解决。

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如无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即自动顺延。

本协议于2009年10月1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分别用中文和西班牙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市长



郭金龙

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城市长



马塞洛·埃夫拉德·卡绍冯

# 北京市与墨西哥城 2009 年至 2010 年 友好城市交流项目备忘录

应墨西哥城政府邀请，北京市市长郭金龙率北京市政府代表团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9 日访问了墨西哥城。访问期间，郭金龙市长与马塞洛·埃夫拉德·卡绍冯市长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与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缔结友好城市协议》，并就 2009 年至 2010 年两市友好城市交流项目达成如下意见：

## 一、教育

- 1、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建立联系，推动两市教育交流与合作；
- 2、推动学生交流，双方为留学生到对方城市留学提供奖学金等便利条件，奖学金名额由双方共同商定；
- 3、加强在墨西哥城的汉语推广工作，双方探讨北京市高校、中小学校在墨西哥城建立孔子学院、孔子课堂等事宜；
- 4、北京市支持“墨西哥城-中国奖学金项目”，并协助安排获奖学金者在北京期间的公务活动；
- 5、北京-墨西哥城论坛将于 2010 年上半年（具体时间优先考虑 3 月或 6 月）在墨西哥城举办，届时两市高层官员将出席论坛，并就双方感兴趣的议题进行探讨（中

方官员费用由墨西哥城负担)。

## 二、城市建设与管理

- 1、双方分享奥运公共设施建设及管理的信息和经验；
- 2、加强在住宅建设领域的合作，并互派技术代表团；
- 3、加强在公共交通管理信息及经验方面的交流，鼓励两市交通部门交流在实施机动车限行政策时采取的相关配套措施、保障机制及监督评价方法；
- 4、加强在低排放公共汽车（含混合动力公共汽车）领域的技术交流；
- 5、开展轨道交通运营、规划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 6、加强在空气质量方面的技术和经验交流；
- 7、双方在保护全球环境方面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

## 三、商业、贸易及投资

- 1、双方为对方城市商务代表团访问提供必要的协助；
- 2、双方合作举行专项工作会议商讨如下议题：
  - 促进两市之间的双向投资；
  - 工业发展和生产技术进步；
  - 两市的生型服务业（呼叫中心、物流、金融、会计、法律服务）发展；
  - 促进双方城市之间贸易便利化。

## 四、文化

- 1、双方合作组织文化展览及研讨会；

- 2、促进双方博物馆、艺术展览馆、公园管理机构的交流；
- 3、加强双方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4、促进包括两市艺术家互访和交流在内的文化交流活动；
5. 墨西哥城邀请北京市文化团体参加墨西哥城建城 200 周年纪念活动。

## 五、旅游

- 1、双方互相提供旅游信息；
- 2、双方互相支持对方城市的旅游推介活动。

以上交流项目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墨西哥城政府国际事务综合协调处，作为两市的联络窗口，负责以上项目的联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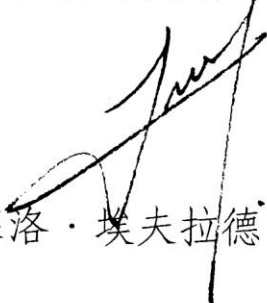
本备忘录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用中文和西班牙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市长



郭金龙

墨西哥城市长



马塞洛·埃夫拉德·卡绍冯